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所投产品的厂家非中小企业，不适用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\\_\_\_\_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\\_\_\_\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健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